

新型“家庭”模式来了？

# 离婚搭子 同居养娃

离婚搭子在情感上、经济上、社会支持上形成短期的生活模式,但专家认为,这种现象不会成为主流,因为它其实是无奈之举,是对人际关系的一种补充。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董颖

“我们是现在流行的离婚搭子,今年是我离婚第三年,也是她一个人带儿子第四年,我有一辆车7万买的,她有一套房全款20万买的。我有一个3岁女儿,她有一个5岁儿子。我们现在除了赚钱,就是一起陪孩子,其他什么都不想。这样的生活真的太自由、太轻松了!”今年春天,一条视频的火爆吸引了社会高度关注,也炸出了离婚搭子这种新现象。

离婚搭子,指两个离异的人(以单身妈妈为主),一起陪伴生活,彼此扶持,同居养娃的生活模式,现在已成为部分离婚后独自养娃群体的新选择。这种模式为什么会出现?搭伙生活有哪些利弊?离婚搭子会成为一种新的“家庭”模式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为此采访了当事人及专家。

## 我们更能相互理解

来自江苏南京的朱丹和费薇薇已搭伙生活了两年,最近,她们一起登上了东方卫视的《妈妈咪呀》节目。

“我们一起生活养娃那会儿,还没有离婚搭子这个说法。其实,我不太认同这个词,搭子是友情未滿、合租室友的关系,而我们更像是战友,共同面对生活、孩子、经济压力等各方面的事情,我们可以互为后背的。”快人快语的朱丹对记者说。

三年前,她们在工作中相识,朱丹1992年生人,离婚5年,有两个女儿;费薇薇1983年的,离婚6年,有一个女儿。离婚后,单亲妈妈的时间和精力是个大问题,怎么兼顾孩子与赚钱?

朱丹经营书馆,搭伙前陪孩子时间少;费薇薇是教师,因为孩子一年级很黏妈妈,又有上下学接送问题,无奈只能辞职,收入成了问题。“都是单亲妈妈,所以,我帮她招生做家庭托管,半年招了四十几个孩子,我的孩子也付费给她托管,真比我自己带得好,孩子成绩有了明显提高。”朱丹说,孩子和薇薇母女处得特别好,有时她下班晚了,孩子就住在薇薇家。“后来薇薇的孩子生病,半夜要去医院,一个人接送很困难,心里又脆弱,同时考虑到生活成本,我们就搬到了一起。”

在她们俩看来,生活中有太多困难需要一起克服和面对,比如,早上送三个孩子上学,晚上接孩子回家、做饭、辅导作业,生活上的琐事都需要两个人互帮互助。一个人带孩子时,有很多不能解决的问题,两个人住一起之后事业和孩子都能兼顾了。而且,由于两个人的价值观和生活习惯差异不大,住一起后生活没有太大变化,但心理上多了陪伴和支持。

对于很多网友关注的家务分配、金钱支出等问题,朱丹表示:“薇薇是家庭托管师,有17年一线教学经验,我把孩子交给她也会付学费的;她让我帮忙做自媒体线上业务,我也按比例获取收入。在这个方面我们谈得很清楚,这样友谊才能长久。现在,我们也是事业上最好的伙伴。其余的生活成本,我们大部分是自己买自己的,中间有交集的部分AA制,有时也算不清楚,但我们俩都不是爱记账的人,无非是她垫了之后我心里



朱丹(右)与费薇薇享受休闲时光

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

面有数,给她买回去。深层原因是我们两个人都不计较。”

至于家务,薇薇有些小洁癖,而朱丹自认为条理性不太强,两个人约定,自己的房间互不干涉,公共区域大家都多注意,薇薇因为对环境要求高,会多做一些。她们认为,很多女性不怕做家务,只是家庭其他成员要能看到、认可这份付出。

“我们更能理解对方。当然,有时也有小分歧,但坐下来聊一聊,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比如,我觉得我对孩子太松了,或我说她把家里打扫得太干净了,搞得她也很累……本质上,我们都是为了孩子和对对方好。”朱丹说。

## 合适的人比模式更重要

在离婚搭子的视频或帖子下面,有三类声音最为集中:一类是质疑,质疑这种模式迟早会散伙;一类是支持,支持她们互相扶持过好自己的生活,认为两个女性一起搭伙生活更和谐;还有一类是寻求搭子,不少离异女性在评论区留下自己的信息:地区、孩子年龄、性别,寻求同性搭子。

需求背后,是离婚后独自带娃的艰难。很多单亲妈妈会同时面临时间和金钱的双重压力:一方面,孩子太小离不开人,很多妈妈连洗澡、做饭都匆匆忙忙,特别希望有人能搭把手;另一方面,一个人带娃生活成本和两个人搭伙带娃的开销相差不大。因此,不少离异妈妈对这种模式非常动

心,希望能赶快“搭上”。

“其实这个搭子,就是过去的合作伙伴关系,是社交关系的一种,比如,旅行搭子、饭搭子、养老搭子,还有工作搭子、学习搭子等。”中国科学院心理学博士、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会员乔实分析,“搭子模式是人际关系中固有的一种模式,它的好处显而易见:比如,成本低,无论是情感投入、经济投入,还是社会关系的投入都比较低。另外,搭子是短期人际交往模式,从心理学或社会学角度来分析,它是不建立在长期主义的友谊、爱情或亲情的基础之上的一种合作,所以,简单容易获得。”

在这种新型育儿模式下,有的搭子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彼此支持走出了婚姻失败的阴霾,拥抱新的人生,也有的搭子仅在一起住了几个月就散伙了,留下一地鸡毛。“我们在一起生活,彼此不习惯,觉得互相影响。”记者联系的离婚搭子杨女士说,自己已经结束了4个月的搭子生活。

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荆表示:“这种模式其实是迫于无奈的选择,可以看作过渡的选择。两个家庭在同一时间段有着相似的计划,孩子成长有了伴,两个家长也可以分工,一个挣钱、一个负责辅导孩子。但它不是常态,很难长久。尤其是产生一些矛盾后,如何评估各自的贡献?除非两个人高度认同对方及对方的教育方式,而且为人都很豁达。”

“只有找到合适的人,才能像我们一样产生1+1>2的结果。”朱丹和薇薇根据自己的感受,给出了建议:两个人能力要匹配,不能一个太强一个太弱;性格不能太计较,格局要大;孩子相处融洽,孩子的年龄、性格都要考虑。像朱丹和薇薇的三个孩子分别是二、三、四年级,关系处得很好。

“孩子们一起写作业、一起玩、一起运动,她们比以前开心多了。准确地说,孩子们都感到多了人爱自己。”朱丹说,“孩子们很清楚,自己的妈妈和阿姨的关系很好,是兄弟姐妹的那种好,毕竟我们不是组建了一个家庭,未来是会分开的。等孩子上初中不在一个学校了,我们可能就会分开住,孩子的发展决定了我们未来是否住在一起。其实,马上就要搬家,由现在的三室一厅变成隔壁的两个单身公寓,但重点在于我们平时都能互相帮衬。”

## 新型模式协同育儿

朱丹和薇薇也要面对社会上不理解的眼光和审视——

开始租房时,单身公寓主管不肯租给薇薇,担心她带着孩子影响其他租户;5个人一起在小区里合租三居室时,也曾被邻居报警,理由是“这家里没有男人,怀疑是群租房”。这让妈妈们觉得举步维艰。在网上火了后,妈妈们还要面对社会上一些戴着有色眼镜的评判,不得不在网上解释:“我们都不排斥谈恋爱,未来如果遇见合适的异性,是愿意交往的。”

“近年来的养娃搭子、养老搭子、离婚搭子,反映了社会组织架构多元化或称人际交往的多元化趋势,从中国传统固有的集体主义或大家族,慢慢过渡到当下更关注个体的发展。因此,这些搭子在情感上、经济上、社会支持上形成短期的生活模式,我们应该接纳这种模式。”乔实表示,“但是,它不会成为主流,因为它其实是无奈之举,是对人际关系的一种补充。”

因为在相互扶持中获得了快乐,经济上也有了底气,朱丹和费薇薇很愿意把自己的模式介绍给有需要的妈妈,在南京,一些单亲妈妈也采用了她们的模式,尝试一起带娃+创业,有三个妈妈组成了一个小组队,共同努力追求新的生活。未来,这样由单亲家庭组成的互助小组,可能会以更多形式出现。目前在网络上,也开始出现离异男性组成的生活搭子。

针对这些新型搭子方式,张荆从法律方面提示:“首先,搭子生活不具有法律保障性。如果因为孩子的教育理念不同或其他分歧,导致后面的经济纠纷会比较麻烦,家务劳动承担多的一方不容易被保护,没办法给双方的贡献量化。不像夫妻,有夫妻共同财产,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为保障,当一方出现一些情况时,另一方还有抚养的义务。第二,两个孩子如果是异性,容易产生一些隐患,或者对孩子的性心理产生一些影响。第三,如果一方进行看护时,导致另一方的孩子受伤,该怎么定性?是监护关系?委托关系?都不是。今后这类关系如果产生一些纠纷,也给法律带来新的挑战。”

离异家庭的育儿、生活方式需要社会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政策和福利支持,帮助离异家庭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社区可以建立支持和互助的组织和平台,让离异家庭能够相互支持和帮助;社会各界也可以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对离异家庭的理解和尊重,减少对他们的歧视和偏见。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支持,我们可以为离异家庭创造一个更加友好、包容和支持的社会环境。

## 生活频道

山东济南历下甸柳新村街道

# 打造“家文化”让居民美好生活再“升级”

作为“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山东省示范家长学校”“山东省家庭教育示范基地”,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以“家和”为主线,嵌入“家文化”理念,打造了温馨和谐的家人社区。随着城市的更新改造,居民需求的多元递进,随着爱心妈妈、巾帼志愿者、社区基金等元素的融入,从以“家和”为中心打造熟人社区,通过道德银行、最美家庭评选首推项目化、德蕴人和、源自居民对社区的认同、归属,参与并形成人和乐居品牌,到嵌入家文化理念打造家人社区,家文化在这里实现了1.0版本到4.0版本的迭代升级,工作触角也延伸到社区各个“神经末梢”,不断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 家庭教育培养造就合格父母

“生活在尊重里的孩子才会尊重父母。当我蹲下来,我突然发现孩子眼中辽阔而美好的世界。”“感谢老师的指导,我现在感觉身心舒畅、如释重负。”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大家在“妈妈减负”小组活动中表达自己的切身感受。

依托心理咨询室,社区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站,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从妈妈需求出发,通过小组活动为妈妈们提供群体减压支持服务,通过“喘息服务”,让妈妈们获得喘息、调整的机会,舒缓生活、

养育压力。此外,家庭教育指导站还利用沙盘等专业道具,定期为生活困境的家庭提供个案辅导,帮助家长、青少年理顺情绪,保持乐观心态。

社区录制家庭教育“微课堂”,定期在网格化群、微信公众号推送,让家长、学生等不同群体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适合自己的内容。

“历下区妇联连续两年为每个社区配发‘漫说家庭教育’系列书籍,开展‘七彩·巾帼’漫说家风展社区巡展,给人带来启发和感动。”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周海霞说。

## 公益社会组织消弭服务盲区

作为济南市历下区首批社区基金试点单位,社区设立了困境儿童“微爱筑梦”项目,精准聚焦困境儿童,开展定向资金募集,充分发挥社区基金的价值,回应困境儿童需求,解决社区“小、急、难、困”问题,弥补了政策救助的边缘空白。

社区连续开展四届微创投大赛,家园+公益创投孵化出妈妈的味道、幸福阿姨、成长教育联盟、伴童服务队、甸柳童盟儿童议事会、泉水叮咚少儿民乐队等10余支妇儿社区社会组织,实现了运用社区基金自我造血、自我支持。“家园+”品牌已成为社区闪亮名片。

“爱心妈妈可以认领项目结对帮扶,还可以通

过社区社会组织回应孩子们在生活实际困难,例如伴童服务队,就是社区家长建立的互助式社区社会组织,专门解决孩子接送难问题。甸柳童盟儿童议事会让我们听到儿童的声音,像我们的儿童友好广场,就是儿童和设计师一起商讨设计的。碧荷泉韵民乐团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泉水叮咚少儿民乐队依托碧荷泉韵民乐团建立,孩子们可以免费学习一门民族乐器,本期学员有70人,受益的孩子累计达500多人。”社区妇联主席许蕊解释道。

## 多元手段助力女性就业创业

“这是我们今天要做的玩偶样式,大家看一下。”在“妇女之家”,非遗手工作坊非遗传承人正在进行布艺手工制作,从开始的兴趣手工制作,到投身公益彰显社会价值,再到设计出自己的品牌,“布壹堂”向产业化转型,涵盖全职妈妈的巾帼非遗匠人实现了就近就业。依托招聘平台,通过招聘双方信息的精准匹配,可快速解决“4050”人员、全职妈妈等就业问题,打造“一刻钟就业圈”家门口就业模式。

“泉芯火焰温暖万家,点亮了四季。”社区居民的感恩之情都浓缩在了这首由居民自己填词、演唱、出演的社区主题曲《我家住在甸柳一》中。

## 薛元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依托真实案例,向离婚案件当事人提示和强调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和权利,以及违反法律要承担的不利后果等”。

有媒体将《意见》解读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之举,甚至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意见》的主要目标任务”。这显然失之偏颇,把“关爱未成年提示”当成了应对热点事件和舆论的急就章,忽视了《意见》在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权利上的更广泛内涵,和它作为法治建设意义上所具备的普遍性和长久性。

通过《意见》可以看到,“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包括如下内容:其一“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此外,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二“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父母双方均应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抚养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等义务,相互协商配合,切实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双方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显然,上述提示内容充分预见了离婚案可能给未成年人造成伤害的全面性,涵盖了包括心理、情感等无形伤害和财产、权益等有形伤害。同时,从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概念上,对离婚父母于子女的责任义务,给出了明确的法律要求和法律后果。其指向,就是通过上述提示,“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意见》还对各地法院在具体履行“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上,给出了相关指导,指出,各地法院应“以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通过口头告知、现场提示阅读、播放视频、制发‘提示卡’或‘提示手册’等多种方式,在立案、诉前调解、审理、执行等各阶段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必要时可以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程。在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也可以参照离婚案件,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这些详尽的指导意见也可以证明,“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都绝非应急之举,而是针对离婚案所涉及的保护未成年人权利问题的总体制度设计。

日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龙华区法院在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提示和引导离婚双方依法履行父母的监护职责,继续共同关心、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孩子,做到离婚不离爱”。

据了解,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后,龙华区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从格式内容看,提示书共有七条,其中一到三条,柔性提示离婚纠纷或将给子女带来的综合性伤害风险;四、五条明确了离婚父母对子女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六、七条则通过列举监护人的法律责任,严警告知未履行监护人职责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提示书最后说:“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律责任,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地,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

应该说,这份由法与情相互交融所体现出的温馨和格局,经典地展示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的本旨,对于离散悲剧中的家庭,不啻一件暖心的礼物,值得作为范本推广。

# 『关爱未成年人提示』辨析



非遗手工艺的匠人们在花朝节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焦秀秀

“老杨,胡萝卜肉馅儿的,尝尝合不合口味!”中午11点刚过,张志端着一盘刚煮好的水饺走进了邻居杨善茂的家,杨大爷患病不能自理,悉心照顾他十几年的老伴董阿姨因小孙子生病去了北京,老邻居们便自发为杨大爷送饭。张志说:“远亲不如近邻,没什么麻烦不麻烦的,需要时伸一把手挺正常的。”这种不是家人胜似家人的温馨一幕,发生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